

债券代码：112234.SZ

债券简称：14中弘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弘股份）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的《大公下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BBB-》的公告，大公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4中弘债”及“16中弘01”信用等级调整为BBB-。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中弘债”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到账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4日将本期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及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14中弘债”将如期兑付本息。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